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上述准则。

（3）财政部于 2019 年 05 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5、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0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6,071,497.31	应收票据	74,546,777.24
		应收账款	391,524,72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749,915.30	应付票据	14,898,400.00
		应付账款	159,851,515.30

(2)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 公司自 2019 年 0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0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13日